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临 2021-159 赣锋锂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临 2021-160 赣锋锂业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